

**海盐县澉浦镇（南北湖风景区）**  
**2023年度**  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**  
**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本报告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一是推进主动公开。2023年澉浦镇（区）对照街道主动公开目录，围绕政策落实、公示公告、规划信息、公共事办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，主动发布信息112条，并及时做动态更新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，高度重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2023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3条，通过社会公众在政务服务大厅的解读栏，已解读设置点位10处，对市电力局优化用电、五经管等部门企业群众进行详细的解读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三是按时完成归档。持续推进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工作，共公开交办安全、公共服务、民生保障等方面建议答复22条，保持政务服务电话畅通，累计解答群众来电咨询250余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3年澉浦镇（区）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依法予以答复，未出现行政诉讼信息公开类的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抓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关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线上线下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线上打造“澉浦发布”、“澉浦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线下设置“爱民站”AI智能布景信息343篇，线下将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在各个村、社区，进行村务、政务公开，公开内容包括财政、民生事项目等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布举报联系方式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年度考核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交流会，考核结果与干部年度考评挂钩，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、政协委员联络站等多元载体，积极听取群众意见，广泛接受社会评议，2023年末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内公开件数	本年内终止件数	履行有附条件	履行无附条件	履行部分附条件	不履行
规章	0	0	0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0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		
信息公开	本年内公开件数	本年内终止件数	履行有附条件	履行无附条件	履行部分附条件	不履行
行政许可	0	0	0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		
信息公开	本年内处理件数	本年内决定件数	履行有附条件	履行无附条件	履行部分附条件	不履行
行政裁决	0	0	0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		
信息公开	本年内资金量	本年内资金量	履行有附条件	履行无附条件	履行部分附条件	不履行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	0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类型	申请类型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本机关	其他行政机关	本机关	其他行政机关	其他
一、上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以书面形式提出	2	0	0	0	0	0	2
（二）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（三）通过互联网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（四）信函方式提出	0	0	0	0	0	0	0
（五）通过传真方式提出	0	0	0	0	0	0	0
（六）通过电子邮件提出	0	0	0	0	0	0	0
（七）其他方式提出	0	0	0	0	0	0	0
三、上年度处理结果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（二）信息不存在	0	0	0	0	0	0	0
（三）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	0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理由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办理情况	0	0	0	0	0	0	0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						
	本机关	本机关	本机关	本机关	本机关	本机关	本机关
行政复议	0	0	0	0	0	0	0
行政诉讼	0	0	0	0	0	0	0
结案	0	0	0	0	0	0	0
尚未审结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一是政策解读的全面性、丰富性还不够；二是政务公开场所标准化建设还不够完善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。**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增进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理解；二是加强基层公开场所标准化建设，以镇为民服务中心为重点，规范、准确、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便捷性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实

澉浦镇（区）2023年末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